

测绘业务合同书

合同编号：20260906

业务申请单号：7CD210EFFD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简称甲方）委托珠海市测绘院（简称乙方），对位于香洲区洪湾涌西区的广东省珠海水上交通检查站执法指挥与监管楼工程项目进行人防工程竣工测量、不动产登记测量（含权属调查）、建筑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测绘内容、工作量及单价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测绘内容、工作量及费用预算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工作量	单价	折扣系数	金额（元）
1	不动产权属调查	宗	1	0	1	0
2	零星测量	组天	0.5	3195.32	0.8	1278.12
3	零星测量	组天	0.5	3195.32	0.8	1278.12
金额合计：贰仟伍佰伍拾陆元贰角肆分				¥：2556.24		
备注：1、甲方申请人防工程竣工测量、不动产登记测量、建筑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绘成果报告日期修改，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1组天计费；2、甲方银行付款时，请在进账单注明合同号；3、合同金额、结算金额已含税，税率为6%。						

二、甲方义务

- 甲方已阅读理解和同意接受《珠海市土地管理和城市规划实施及监督测绘业务申请表》备注栏中事项。
- 甲方委托测量的场地应符合市职能部门的相关规定和测绘条件要求，协助乙方人员顺利进场作业，并给予安全的保障。
- 签订合同后，甲方应及时交付测绘费，测绘工作量暂不能确定的，支付预付款__元，以便于乙方进场作业。测绘工程完成后按实际工作量结算。足额交费后领取测绘成果资料。

三、乙方义务

-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测绘费后，五个工作日内组织队伍进场，按国家有关测量规范和乙方有关技术规定进行作业。
 - 乙方按时提供测绘成果，并保证测绘成果的真实性及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 乙方收到全额测绘费用后提供有关测量成果资料。
-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特此合约，共同遵守。

委托单位（甲方）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委托人签名



电 话：18826932183

签订日期：2026.6.29

测量单位（乙方）珠海市测绘院



代表人签名：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

账 号：2002027519100000196

电 话：8688273

地 址：珠海市吉大白莲路 12 号